

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約僱助理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辦理。

二、甄選名額：約僱助理員（職務代理人）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三、聘用期間：

(一) 實際報到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僱用期間服務考核成績優良，得續僱至115年8月31日。**

(二) 本職缺係人事助理員侍親留職停薪職缺，錄取人員於約僱期間如僱用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表現不佳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學校主動通知，將無條件解除聘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四、工作地點：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人事室（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二段63號）。

五、工作待遇：250薪點，依現行薪點折合率每點139.1元，月薪新臺幣34,775元（應自行負擔勞保、健保、職災及勞工退休金等自付費用），並依在職日數比例計算薪資。

六、工作內容：

(一) 協辦差勤管理、各項保險含退撫、不適任查證、出國案件陳報、各項進修補助費、加班費、退休金、年終獎金、三節慰問金、年節照護金、因公受傷慰問金、交通費、文康活動、慶生會、國旅卡、健康檢查、月退休給與等各項作業。

(二)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七、工作時間：比照本校行政人員上、下班時間，並須配合學校需要加班或調整上班時間。

八、報名資格：性別不拘，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並符合下列資格者：

(一)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2年以上經驗者，品行端正，具服務熱誠，並能配合本校工作者。（持有國外學歷者，應附法院公證之中譯本及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始得報名，不得以切結書方式要求報名後再補證）。

(二) 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至 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以及依法不得進用之情事（僱用後發現其於任用前已有本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撤銷僱用）。

(三) 具備電腦文書處理 word、excel、資料簡易統計分析等資訊應用能力。

九、報名方式：

(一) 本職缺應徵作業採線上報名，即日起至**114年6月1日止**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網址：<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點選「我要應徵」，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選擇「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職缺應徵平臺註冊並於線上填寫履歷（務必含學經歷及自傳），上傳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公務機關經歷證明文件 PDF 檔案（請將附件合併成1份 PDF 檔後上傳，不可超過10M，無則免附），完成後勾選本職缺應徵。若有疑義請洽臺北市大安國民中學人事室，聯絡電話：02-27557131轉107、117。

(二) 未於應徵系統線上報名，請將簡章第十點報名資料，即日起至**114年6月1日止**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本校人事室電子信箱 daan60800x@tajh.tp.edu.tw。

十、報名應繳表件：(請依序以 A4 格式排列裝訂，資料概不退還)，請將下列文件依序排列掃描合併成單一個 PDF 檔(採 A4 規格)，檔名註明「114 年約僱助理員報名資料(姓名〇〇〇)」。

(一)甄選報名表(以本簡章附件為限，貼妥照片，請務必註明白天聯絡電話)。

(二)簡歷表(以本簡章附件為限，請以 A4 紙直式橫書繕打)。

(三)切結書(以本簡章附件為限)。

(四)國民身分證。

(五)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外國學歷並須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

(六)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則免附)。

(七)其他(例如：身心障礙手冊、專長、訓練進修研習或殊殊優良表現等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附註：

1. 報名之各項證件，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

2. 書面審查不合格者不另行通知，應徵資料不予退件。

十一、甄選日期及錄取方式：

(一)甄試名單：經審查符合資格報名人員，本校視需求擇優通知口試，於**114 年 6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後張貼公布於本校網站，不再另行通知。

(二)甄試時間：**114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請於**8 時 50 分**前攜帶國民身分證至本校人事室報到。

(三)甄選方式：口試(成績佔 100%)—學經歷簡介、儀容舉止、表達能力、工作理念、專業、素養、服務熱忱、問題處理及一般行政工作經驗等，時間約 5-10 分鐘。

(四)按甄選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正取 1 名，並視成績擇優備取 2 名，候補期間為 3 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總成績未達 80 分，即從缺不予錄取。

十二、甄選結果公告：

(一)錄取名單將公告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公告訊息區，請自行上網查閱。

網址：<https://www.tajh.tp.edu.tw/nss/s/main/p/00500702>

(二)申請複查成績核算之時間及方式：

錄取名單公告後翌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由本人攜帶身分證至人事室申請複查。

(三)錄取人員應於公告報到日**上午 8 時**，親自或委託他人(請自書委託書)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送達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後返還，影本留存)，逾期未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十三、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 20 天內繳交公立醫院勞工一般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十四、附則：

(一)報考人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者，取消錄取資格，並應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二)約聘人員於聘用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學校主動通知，應無條件解聘，並不得

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三) 錄取人員須經過查驗程序，確認查核結果無不良紀錄，始可獲得聘用，並辦理簽約事宜。
- (四) 因各項防疫措施、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因素，導致甄試日程及地點須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不另行通知，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五)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114年約僱助理員甄選報名表

一、基本資料

報名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相 片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聯絡電絡	白天聯絡電話： 手機：	
通訊地址				E-mail
最高學歷畢業 學校科系				
經歷	服務機關	職稱	起迄年月	主要工作〔職務專長〕
專長項目				
身障面試者申 請協助事項				

本人同意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以上各欄位請報考人務必確實填寫。 報名人員簽章：_____ 年 月 日

二、報名資料審查（請以迴紋針依序裝訂）

證件名稱	審查結果	備註
甄選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簡歷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審核人簽章：

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114年約僱助理員甄選簡歷表

姓名：

一、成長過程：

二、家庭狀況：簡介家庭成員與家人相處情形

三、工作經驗：每一階段的收穫與心得（提昇了什麼能力）師生關係、同事相處、與上司互動、印象最深刻的、最遺憾、最難忘、最後悔……

四、興趣專長：

五、對本校工作配合及及自我期許：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貴校約僱助理員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本人確實具有下列各項條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願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相關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 無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性別平等教育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未曾受懲戒處分及記過以上行政處分且未具有雙重國籍。以上如有不實除願負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
- 二、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與貴校校長及出缺單位主管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
- 三、 所填寫之各項資料及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均無偽造、變造或不實之情事。

此 致

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